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同意续聘陈建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续聘张小泉先生、蒋笛先生、李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谌聪明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续聘杜国祥先生、姚正琦先生、袁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续聘陈波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经审阅陈建军先生、张小泉先生、蒋笛先生、李翔先生、谌聪明先生、杜国祥先生、姚正琦先生、袁彬先生、陈波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之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陈建军先生、张小泉先生、蒋笛先生、李翔先生、谌聪明先生、杜国祥先生、姚正琦先生、袁彬先生、陈波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中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陈建军先生、张小泉先生、蒋笛先生、李翔先生、谌聪明先生、杜国祥先生、姚正琦先生、袁彬先生、陈波先生的提名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

毛澜波

谢南

徐小琴

2020年05月15日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签字页

毛澜波



谢南



徐小琴

